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7期（总第7期）

## 目 录

### 【区委、区政府文件】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  
(充发〔2014〕12号) .....2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充发〔2014〕13号) .....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充政办发〔2014〕25号) .....12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充政办字〔2014〕33号) .....27

### 【人事任免】.....30

### 【大事记】.....31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

兖发〔2014〕12号

为进一步提升济宁市兖州区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结合兖州实际，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主线，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五大工程”，着力推进农村生态人居体系、农村生态环境体系、农村生态经济体系、农村生态文化体系和农村民主管理体系建设，努力把我区农村建设成为产业生态、环境优美、生活富裕、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和幸福家园，率先在全市实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尊重民意。顺应广大农民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始终把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广大农民大力发展生态经济、自觉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生态家园。

——规划引领、示范带动。强化规划引领和指导作用，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按照统一规划、集中投入、分批实施的原则，逐村连片推进，逐步配套完善，确保建一个成一个，防止一哄而上、盲目推进。

——因地制宜、注重特色。根据不同镇、村的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立足农村经济基础、自然资源、文化传统等实际，突出建设重点，彰显村庄特色，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分步实施、分层推进。按照“分步实施、

量力而行”的要求，合理确定建设目标和建设时序，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实施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最终达到美丽乡村建设目标。

——政府主导、上下联动。坚持总体谋划，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力、市场配置力、社会参与力和农民群众主体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联动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

### （三）主要目标

根据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镇体系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综合考虑各镇不同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人文积淀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带动、全面推进、争创品牌”的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计划，2014年在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基础上，全面启动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同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通过三年努力，力争到2016年末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100%的村庄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40%的村庄达到生态文明乡村建设标准，10%的村庄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 （四）标准要求

1、环境整洁村，主要是实施“三化”。一是道路硬化，村内主次街道完成硬化，配套排水设施；二是村庄净化，环卫设施设置完备，保洁人员到岗履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村内环境日常保洁，物料柴草管理有序；三是环境美化，村内主次街道进行绿化，墙壁无乱贴乱画，宣传栏内容及时更新。

2、生态文明乡村，主要是达到“四好”。一是生态环境好，农村垃圾清理及时，生活污水排放有序，村庄绿化进一步提升，农业面源污染有效控制，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得到综合利用，自然生态系统得到合理保护；二是乡村容貌好，农

村新型社区建设规划体系健全,文化名村保护开发有力,传统村庄规范有序,村庄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完善;三是文明风尚好,农村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农民文化素质和文明素养明显提升;四是服务管理好,农村社区化服务平台功能齐全、运转高效,“三位一体”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完善,镇、村和社区治理机制健全,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和村集体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村居管理初步实现规范化。

3、美丽乡村,主要是建设“五美”。一是村庄布局协调美,规划布局科学,村落外观协调,设施配套齐全,服务功能完善,资源配置合理;二是村容整洁生态美,村容管理有序,日常养护及时,绿化层次丰富,生态环境友好,人与自然和谐;三是村强民富生活美,产业结构合理,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特色鲜明,创业渠道宽广,劳动力就业充分;四是村风文明身心美,宣传形式灵活,文化教育到位,风气健康向上,邻里和睦互助,村民素质较高;五是村稳民安和谐美,基层组织健全,村务民主公开,保障体系完善,综合治理达标,信访实现“三无”目标。

## 二、主要任务

### (一)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1、全面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在农村环境整治全面覆盖、整体提升的同时,重点开展高速公路、铁路及国省道沿线、河流沿岸等区域的连片整治,抓好沿线村庄垃圾收集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绿化等项目建设,依法拆除沿线两侧违章建筑,连村成片推进农村河道、河沟和坑塘清淤疏浚整治,打造美丽乡村建设靓丽风景线,带动农村环境整体提升。各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所有农村新型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村镇建立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基本实现“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集中处理体系。

2、切实推动整治标准提档升级。科学制定村庄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实现规划全覆盖;保护好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积极开展“三清四改”(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改水、改厕、改灶、改圈),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农村道路由“村村通”、“村内通”向“户户通”延伸,村庄基本实现“四通五化”(通水、通电、通路、通宽带网,硬化、净化、亮化、

绿化、美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生活污水有序排放。力求能“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整体推进”。

3、建立农村环境建管长效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助、特许经营、产权改革等多种有效形式,建立健全村庄道路养护、卫生保洁、污水处理、绿化美化亮化等长效管理机制,切实解决谁来管理、谁来维修、钱从哪里来、效果怎么考评等问题,保证公共服务设施设备正常维修、维护和日常运转,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自我管理和自我完善能力。

### (二)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

1、完善农村新型社区规划。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的原则,以镇为单位,合理调整农村新型社区的数量、布局、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进一步修订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规划。农村新型社区规划要注重对历史文化名村和生态村落的保护,特别要保护好具有兖州文化底蕴的典型乡村景观村落。规划要注重与当地习俗风情有机融合,避免千篇一律、“千区一面”。

2、高标准建设农村新型社区。统筹安排社区住宅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完善社区道路、供排水、污水垃圾处理等规划建设。按照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站),同步建设文教卫生、社会保障、商业服务等便民服务场所。按照“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原则,推进产业园区和农村新型社区“两区同建”,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实现社区居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严格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导则(试行)》要求,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纳入质量安全监管范围,对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实行全程监管,确保建设质量。

3、提高社区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强农村新型社区组织建设,构建以党组织为核心、自治组织为主体、群团组织为纽带、各类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农村新型社区组织管理新体制。社区村(居)民委员会逐步剥离经济职能,实现社区经济职能与社会职能分离。强化农村新型社区服务中心(站)职能,依托服务中心(站)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社区延伸。研究制定农村新型社区物业管理办法、服务标准,逐步达到城镇化管理标准。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纳入城镇化管理标准(试行)》,指导条件成熟的农村新型

社区依法实行“村改居”，并参照城镇社区的模式进行管理，逐步落实农村村民转为城市居民的相关政策。

### （三）农民创业增收工程

1、发展生态高效产业。采用生态循环模式，大力发展设施瓜菜、健康养殖、休闲渔业、观光林业，规划建设一批高效生态农业园区。深入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突出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积极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搞好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充分挖掘利用乡村自然景观、农业资源和文化传统，大力发展农村旅游、生态旅游、观光旅游、民俗旅游，着力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和旅游强村，培育一批农家乐精品点，逐步把乡村旅游业打造成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

2、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运行监测和服务指导，努力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新格局。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合同订单、保护价收购、股份化和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与基地农户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3、提升农民就业创业能力。以种养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骨干农民为重点，加强农民创业技能、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培训，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者队伍。继续从政策、资金、培训等方面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就业，增加农民经营性和工资性收入。

### （四）乡风文明培育工程

1、着力提升农民文明素养。坚持把提高农民文明素养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统筹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根据农民需求，有针对性地实施道德修养、文明礼仪、实用技术、法律法规等培训。深入开展以“新农村新生活”为主题的“大教育大劝导”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教育引导农民爱整洁、讲卫生、重孝悌、睦邻，规范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道德风尚，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培育“有文化、懂经营、会管理”的新型农民。

2、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以实施乡村文

明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示范户创建和“好媳妇、好婆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评选活动，大力宣传表彰农村基层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传播正能量。利用道德讲堂等阵地，深入开展“四德工程”建设，建立善行义举“四德榜”、农村道德档案等，让文明新风成为自觉行动。

3、加强农村基层文化建设。深入推进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建设，发挥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等农村文化阵地作用，活跃农民文化生活。利用农闲、节日和农村集市，组织开展“三下乡”、“送戏下乡”、“农民文化艺术节”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推出一批符合农民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的有效供给。重视农村文化骨干队伍建设，扶持培养民间剧团、村庄剧团、农民演出队等业余文化队伍，开展各具特色的文体活动，引导农民为文化建设的主题。加强对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

### （五）农村社会管理提升工程

1、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加强以农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重视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和党员队伍建设，提升村干部“一定三有”水平，建立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充分发挥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继续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落实“四议两公开”村级事务民主决策机制，坚持村务公开“民主日”和“暗访”活动，切实保障村民在村级事务管理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2、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就业、养老、医疗、救助、权益保障体系，促进农民幸福指数明显提高。建立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加快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加快发展农村教育、医疗卫生、人口计生等社会事业，逐步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公共事业体系。

3、完善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实施网格化联系群众工程、视频监控全覆盖信息化工程、社会服务建设工程，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建立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责任机制，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着力点，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完善立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进一步增强农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计划，搞好综合协调、督查考核等工作。围绕“五大工程”分别成立五个工作推进组，每个推进组均由区级领导干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任务分解、工程推进和检查指导。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编制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美丽乡村建设，各镇是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村是创建主体。对确定重点建设的示范村，各镇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二) 加大投入、合力推进。区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各镇也要安排专项资金。各级财政要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加强对涉及农村建设发展资金的整合，集中财力用于美丽乡村建设。落实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政策，调动农民群众主动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和社会组织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多种方式参与美丽乡村建

设。

(三) 示范引领、典型带动。各镇每年要创建 5-10 个示范村，连片整治 1-2 个示范片，分期分批滚动推进，引领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区委、区政府每年评选表彰一批美丽乡村建设先进镇、美丽乡村建设先进村、美丽乡村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总结宣传美丽乡村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用示范建设的实际成果，推动面上工作开展，激发群众参与和支持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美丽乡村建设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形成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强大合力。

(四) 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将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全区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内容，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考核，作为划拨“以奖代补”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的镇，当年度的农村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督导检查，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排名、半年观摩、年终总评制度，确保如期完成建设目标和任务。

(2014 年 7 月 28 日印发)

##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兖发〔2014〕13 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24 日

## 济宁市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部署，确保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按要求、分时段、分阶段扎实推进，特制定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按照“重点培育、示范带动、全面推进、争创品牌”的要求，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从2014年开始，在上半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同时，转入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同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年内60%的村达到农村环境整洁村标准，1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2%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2015年80%的村达到农村环境整洁村标准，25%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6%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2016年100%的村达到农村环境整洁村标准，4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建设标准，10%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 二、标准要求

1、环境整洁村主要是实施“三化”。一是道路硬化，村内主次街道完成硬化，同步配套排水设施；二是村庄净化，环卫设施设置完备，保洁人员到岗履职，生活垃圾及时清理，村内环境日常保洁，物料柴草管理有序；三是环境美化，村内主次街道进行绿化，墙壁无乱贴乱画，宣传栏内容更新及时。

2、生态文明乡村主要是达到“四好”。一是人居环境好，就是做到“三清、两整、一绿”：“三清”即清理村内外卫生死角、清理河塘沟渠、清洁庭院卫生；“两整”即整治乱堆乱放、整治生活污水；“一绿”即进行村庄绿化，不仅要搞好村庄主次干道的绿化，丰富绿化层次，增添绿化种类。二是村庄容貌好，主要是搞好“一改造、两整治、三拆除”：“一改造”即改造危房，实现安居；“两整治”即整治河塘沟渠、整治民房乱涂乱画；“三拆除”即拆除废旧禽畜舍、拆除废弃旧房、拆除

乱搭乱盖。三是文明风尚好，就是搞好“四德五有”：“四德”即实施爱德、诚德、孝德、仁德工程，推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五有”即村里有文化墙、广播室、文化活动场所、农家书屋、文体队伍，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四是服务管理好，就是做到“四无四有”：“四无”即无重大刑事案件、无计划外生育、无越级上访和群体性上访、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四有”即有基层组织活动场所、有村级调解组织、有公共服务场所、有监控技防设施。

3、美丽乡村主要是建设“五美”。一是村庄布局协调美，就是做好“四通一规划”：“四通”即通水、通电、通路、通宽带；“一规划”即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二是村容整洁生态美，主要实施“三清四改五化”：“三清”即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四改”即改水、改厕、改灶、改圈，“五化”即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硬化是指要在村村通、村内通的基础上达到户户通，净化是要进一步达到户户整洁，亮化是要达到村村有路灯且做到按时开闭，绿化要达到村在林中、房在树中、人在花中的效果，美化要达到村庄色彩协调、赏心悦目的目标。三是村强民富生活美，就是发展“一村一品”为主的特色产业，振兴集体经济，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解决村集体“无钱办事”的问题；村民致富渠道多，收入有保障，精神文化生活丰富多彩，实现农民过上美好生活。四是村风文明身心美，主要搞好“六个创建”，即完成绿化示范村、文明村、党建示范村、民主法治示范村、党风廉政建设示范村、平安村六个创建，推动村庄全方位发展，引导群众树立文明意识、民主法律意识，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五是村稳民安和谐美，体现在“三强五保”：“三强”即基层组织强、集体经济强、治保体系强，让群众有强有力的党组织依靠，村庄发展有强劲的经济依托，村民有安全可信赖的治安联保体系

保障；“五保”即新农保、新农合、义务教育、失地农民社保、农村低保等五项保障到位，确保城乡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 三、任务分工

成立美丽乡村建设五大工程推进组，每个推进组由区级领导干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各推进组根据承担的任务要求，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任务、细化目标，落实责任、强化督导，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名单及实施方案由各业务部门于2014年8月15日前，报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工程。2014年上半年，在全面提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平的基础上，开展生态文明乡村和美丽乡村建设。2015年各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污水收集管网逐步完善；全部村镇建立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垃圾集中处理体系。2016年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50%的村庄实现污水有序排放；镇村主要道路绿化率达到95%，40%以上的乡镇建成市级绿化示范乡镇，新增市级绿化示范村30个以上。建立完善农村道路养护、绿化维护、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正常运转的长效机制。

**组 长：**李 勇

**副 组 长：**周生建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执法局、区环保局、区交运局、区林业局

2、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2014年上半年完成各镇农村新型社区布局规划和部分新型社区详细规划。2015年所有农村新型社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2016年完成规划编制中60%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任务；社区建设工程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80%以上；同步配套建设社区基础设施和综合服务设施，社区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公共服务、经营性服务、互助性服务“三位一体”服务平台运转高效，居民服务满意率达到90%以上。

**组 长：**徐继瑞

**副 组 长：**刘衍清 周生建

**成员单位：**区农工办、区住建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国土局、区规划局、区教体局、区文广新局、区卫生局、区计生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

3、农民创业增收工程。到2016年建成一批高效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园区；农产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节水灌溉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60%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亩均化学农药、化肥施用量每年下降2个百分点；省级旅游强乡镇达到5个，旅游特色村、示范村达到10个；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6家；农村劳动力普遍培训一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幅高于同期城镇居民收入增幅，工资性收入占比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

**组 长：**李连习

**副 组 长：**张士坤

**成员单位：**区人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农工办、区林业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区畜牧局、区农机局

4、乡风文明培育工程。2014年完成所有行政村村规民约修订工作。2016年50%以上的镇建成市级文明乡镇，新增市级文明村（社区）16个，星级文明户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五个一”（文体小广场、农家书屋、宣传栏、文化墙或文化长廊、百姓大舞台）覆盖到80%以上的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

**组 长：**初建伟

**副 组 长：**邢卫红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民政局、区文广新局、区教体局、区团委、区妇联、区科协

5、农村社会和谐促进工程。以村（社区）党支部、村（社区）委会、村民（社区居民）代表会为主体的、坚强有力的村级组织体系和农村社会治理机制健全完善，发挥“百村集体经营场所示范”的带动作用，增强村级自我保障能力；适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学龄前儿童入园率达100%；农村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率达到100%，适龄农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9%以上；村务公开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全面推行社区管理

模式，实行“一站式、一条龙”便民服务，增强农村综合服务功能。建立健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和责任机制，努力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以“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着眼点，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实现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使农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满意度逐年提高。

**组 长：**刘英会 徐继瑞

**副 组 长：**王 刚 尹江涛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社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局、区农工办、区卫生局、区计生局

#### 四、实施步骤

1、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7月底前）。研究出台《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成立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五大工程推进组，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制定具体工作职责，分解工作任务，迅速展开各项工作。各镇要召开动员大会进行安排部署，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通过各类媒体和多种形式迅速展开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建设美丽乡村共识。

2、实施推进阶段（2014年8月-2016年10月）。区美丽乡村建设五大工程推进组，切实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制定工程推进实施方案，明确创建工作时间表和路线图，合理安排五大工程时间进度，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强力推进，并及时掌握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各牵头部门按照三年行动计划明确的责任目标，做好各项工作任务的组织实施、工作推进、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区直各参与部门要强化大局观念，积极作为，主动配合，形成

合力。每个镇连片整治1-2个片区，分批分片滚动推进。强化推进措施，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排名、半年观摩、年终总评制度，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扎实成效。要及时宣传推广美丽乡村建设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以示范建设的实际成果，推动整个工作开展。

3、总结提升阶段（2016年10月-12月）。各镇对本辖区内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成效进行自查，自查合格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各工程推进组各负其责，对照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制定工作流程，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善，建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成果。

#### 五、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成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详见兖委〔2014〕74号文件），统筹抓好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制定计划，搞好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各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编制建设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狠抓工作落实。镇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村（居）是创建主体。对确定重点建设的示范片区，各镇要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加强工作力量，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附件：《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五大工程任务分工》

（2014年7月28日印发）

## 兖州区美丽乡村建设五大工程任务分工

工程	序号	重点工作	年度工作目标			牵头部门	责任主体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农村生态环境提升工程	1	全面完成农村道路硬化村村通、村内通任务，建立完善镇村、村内道路长效养护机制。	100%			区交运局	各镇
	2	深入推进绿化示范镇、示范村创建活动，大力开展镇村主要道路、河道坑塘沿岸、村庄周边、住宅四旁绿化美化，建立绿化养护长效机制。	镇村道路绿化率70%，创绿化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5个，具体名单由区林业局确定。	镇村道路绿化率85%，创绿化示范乡镇2个、示范村15个，具体名单由区林业局确定。	镇村道路绿化率95%，创绿化示范乡镇3个、示范村15个，具体名单由区林业局确定。	区林业局	
	3	建立村庄卫生保洁制度，有专职卫生保洁员，按比例配备垃圾箱、垃圾桶、清运车等环卫设施，村内垃圾清理及时，清除“三大堆”，镇村道路、河沟渠沿线和坑塘沿岸干净整洁，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80%。	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90%。	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100%。	区住建局	
	4	村庄因地制宜探索采取不同污水处理方式，实现农村污水有序排放。	30%的村污水实现有序排放，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40%的村污水实现有序排放，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50%的村污水实现有序排放，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5	开展高速公路、铁路及国省道沿线、河湖沿岸、重点风景区、农家乐乡村旅游集中地连片整治，抓好沿线村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村庄绿化，拆除违章建筑，打造美丽乡村靓丽风景线，每年集中连片整治7个片区，分批分片滚动推进。	创建1个区级示范片区，每镇完成1个片区集中整治任务，整治片区名单由各镇确定。	创建1个区级示范片区，每镇完成1个片区集中整治任务，整治片区名单由各镇确定。	创建1个区级示范片区，每镇完成1个片区集中整治任务，整治片区名单由各镇确定。	区住建局 区交运局 区执法局 区水利局 区林业局 区环保局	
	6	开展环境整洁村、生态文明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活动。100%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4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10%的村达到美丽乡村标准。	60%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1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2%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80%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25%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6%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100%的村达到环境整洁村标准，40%的村达到生态文明村标准，10%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区住建局 区规划局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	7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适度集中原则，调整农村新型社区数量、布局、人口规模和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规划。	上半年完成农村新型社区布局规划和部分新型社区详细规划。			区规划局	
	8	以城中城郊村、镇驻地村、经济强村、园区村和搬迁村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	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	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	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基础设施。	区住建局 区国土局	
	9	严格落实省《农村新型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导则》，强化社区建设工程质量全程监管。	合格率100%，优良率80%以上。	合格率100%，优良率80%以上。	合格率100%，优良率80%以上。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程	10	统筹安排农村新型社区住宅与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按照标准建设社区服务中心和卫生室,健全文教卫体、就业社会保障、商贸流通等便民服务体系;创新社区组织管理体制,强化服务职能,将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	新建社区同步配套建厅服务大厅,社区综合服务综合率80%以上。	新建社区同步配套建厅服务大厅,社区综合服务综合率85%以上。	新建社区同步配套建厅服务大厅,社区综合服务综合率90%以上。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教育局 区公安局 区文广新局 区供销社
	11	积极探索农村污水无害化处理的多种方式,镇驻地、农村新型社区就近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或配套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现污水无害化处理。	镇驻地、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45%,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镇驻地、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65%,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镇驻地、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80%,具体名单由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区农工办 区环保局 区住建局
农民创业增收工程	12	采用生态循环模式,大力发展设施瓜菜、健康养殖、休闲渔业、观光林业,规划建设一批高效生态农业园区。	编制完成全市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建设规划,建成6处高效生态农业园区。	建成7处高效生态农业园区。	建成7处高效生态农业园区。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13	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突出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打造知名农产品品牌。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98%以上。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区林业局 区畜牧局
	14	积极推广农业节本增效技术,搞好农作物秸秆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提升农业发展质量。	节水灌溉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0%,秸秆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化学农药、化肥施用量降低2个百分点。	节水灌溉占有效灌溉面积的55%,秸秆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化学农药、化肥施用量降低2个百分点。	节水灌溉占有效灌溉面积的60%,秸秆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化学农药、化肥施用量降低2个百分点。	区水利局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区畜牧局 区农机局 区科技局
	15	大力发展农业旅游、生态旅游、观光旅游、民俗旅游,建设一批特色小镇、旅游强村,把乡村旅游业打造成农村经济支柱产业。	省级旅游强乡镇增加到3个、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增加到8个,具体名单由区旅游局确定。	省级旅游强镇增加到4个、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增加到9个,具体名单由区旅游局确定。	省级旅游强镇增加到5个、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增加到10个,具体名单由区旅游局确定。	区旅游局
	16	深化农业产业化经营,强化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运行监测和服务指导,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新格局。	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具体名单由区农业局确定。	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具体名单由区农业局确定。	新增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具体名单由区农业局确定。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17	加强农民就业创业技能、法律法规等知识技能培训,增强转移就业和自主创业能力,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培训农民3万人次,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1%,工资性收入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培训农民3万人次,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工资性收入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培训农民3万人次,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工资性收入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	区人社局 区农业局 区农工办 区统计局	

各镇

乡风文明培育工程	18	以实施乡村文明行动为抓手,积极开展文明镇、文明村、文明示范户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以“新农村新生活”为主题的“大教育大劝导”活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规范和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道德风尚,形成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完成所有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村规民约修订;新增市级文明乡镇1个、文明村4个;提高农村星级文明户比例1个百分点,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新增市级文明乡镇1个、文明村4个;提高农村星级文明户比例1个百分点,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新增市级文明乡镇1个、文明村4个;提高农村星级文明户比例1个百分点,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区文明办 区委 区妇联 区科协
	19	深入推进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建设,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的作用,加强农村业余文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增加农村公共文化服务。	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覆盖50%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覆盖70%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覆盖80%的村庄和农村新型社区,具体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区文明办 区文广新局 区教体局
农村社会和谐促进工程	20	推动农村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提升村干部“一定三有”水平,建立稳定的村级组织经费保障制度,实施“百村集体经营场所示范”建设计划,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自我保障能力。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全部落实到位,扶持新建25个村级经营场所,具体名单由区委组织部确定。	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管理使用制度,完成“百村集体经营场所示范”建设计划。	提升村级组织工作能力和运转经费管理使用水平,创新政策扶持,加强对村级经营场所运营监管,逐步消灭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以下的村。	区委 组织部
	21	充分发挥村民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继续推进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村民在村级事务管理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积极推进行政村村民综合服务平台、村级幸福院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积极推进行政村村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条件的村探索建设村级幸福院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50%村达到市级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标准。有条件的村探索建设村级幸福院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80%的村达到市级村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标准,村务公开覆盖率达到100%。有条件的村探索建设村级幸福院或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区民政局
	22	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夯实美丽乡村建设基层基础工作,农村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逐年提高。	80%的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建有配套的治安防范设施,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化解调处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90%的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建有配套的治安防范设施,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化解调处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明显提高。	所有行政村和农村新型社区建有配套的治安防范设施,实现社区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化解调处率分别达到98%和95%以上,群众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区委政法委 区公安局 区司法局

注:绿化示范镇、示范村名单由区林业局确定;实现污水有序排放、污水处理镇村名单由各镇确定;高效生态农业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名单由区农业局确定;省级旅游强乡镇、乡村旅游特色村、示范村名单由区文物旅游局确定;市级文明乡镇、文明村、农村星级文明户、乡村文明家园“五个一”覆盖村庄、村级经营场所名单由区文明办确定。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的通知

兖政办发〔201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22日

## 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为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居住环境，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文明形象，区委、区政府决定对我区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构建和谐城乡、打造民生城建”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业主自愿，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先急后缓、分步实施”的原则，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创建国家级卫生城市为契机，以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宗旨，以整治小区环境脏、乱、差为重点，积极稳妥地开展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老旧小区管理水平。

### 二、任务目标

坚持以点带面、分批推进的思路，优先对城市容貌影响大、代表性强的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利用三年时间对城区171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整治，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分步进行实施。整治后的小区达到环境整洁、秩序良好、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具备实施物业管理的基本条件。

### 三、整治内容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整治完成后具备条件的，组织成立业主大会，指导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暂不具备条件的，由驻地居委会牵头，单位、社区自治，组织开展保洁、保绿、保安等基础性服务；

9、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10、规范各专业管线；

11、其他具备整治条件的项目。

### 四、任务分工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全力抓好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1、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协调综合整治工作，编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承担

整治内容中第 1—6 项整治任务；抓好督促检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2、各街道办事处是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改造前负责成立业主委员会。承担整治内容中第 7—11 项整治任务；做好老旧小区整治宣传和政策解释工作。

3、区执法局配合街道办事处拆除小区内乱搭乱建、违章建筑和小广告；对小区内的马路市场、乱设摊点等进行清理整顿。

4、区财政局负责老旧小区整治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管理。

5、区评审中心负责做好工程结算评审工作。

6、区公安局负责维护老旧小区整治与执法工作秩序；指导改造消防设施，排除消防隐患。

7、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配合街道办事处做好小区内增设配置健身器材等工作。

8、区卫生局配合街道办事处规范医疗卫生场所配置。

9、区工商局、区民政局、区物价局配合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工作，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10、相关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小区管线整治工作，做好水、电、气、暖等设施改造及移交后的管理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4 年 6 月底前)。成立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下发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各责任部门和单位按照综合整治计划要求，落实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择优选择施工队伍。各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全面整治阶段(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治任务，分阶段进行小区排水排污管网、化粪池、道路、停车位建设、绿化工程、增设健身器材等项目的维修改造，按要求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财政、监理等相关部门，对综合整治工程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 六、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各责任单位要把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作为维护和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民心工程”来抓，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作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综合整治任务。

(二)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老旧

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涉及千家万户，居民的积极参与理解支持是决定工作顺利开展的关键。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将每个小区的具体整治方案和管理方案在小区内公示，充分听取居民意见。要把整治工作给居民群众带来的好处具体化，把整治后的效果直观化、形象化，推动整治工作顺利开展。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居委会要积极发挥疏导、协调作用，引导居民树立大局观念，配合好整治工作的实施。

(三)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整治成效。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涉及面广，业务性强，要从项目实施开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提高整治成效。一是实行方案管理。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对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方案、增减项目的，由各实施单位报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二是坚持规范运作。实行统一确定整治方案，统一整治内容和标准、统一组织工程施工和监理、统一组织竣工验收、统一进行决算审计。

(四) 加强督查调度，严格考核兑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区政府对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按阶段召开调度会议，及时通报各部门落实情况。区委区政府督查办要会同区住建局等部门，加强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作的调度和督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在整治过程中要同步落实长效管理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对没有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要及时组织成立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制定管理制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指导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照程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推行规范化物业服务。对暂不具备条件的，由居委会组织实施业主自治管理，实现小区管理制度化、科学化。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标准  
3、2014—2016 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计划表

(2014 年 7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 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董 波（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 勇（副区长）  
任树章（区政府特邀咨询）  
**成 员：**邢卫红（区委宣传部副部长、文明办主任）  
王 刚（区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颜景军（区委区政府督查办常务副主任）  
邵继臻（区公安局局长）  
王 健（区民政局局长）  
徐志波（区财政局局长）  
周生建（区住建局局长）

高 强（区工商局局长）  
徐致新（区物价局局长）  
许文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延夫（区体育运动服务中心主任）  
郑 辉（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蔡学梅（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黄 健（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制定计划、组织推进、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周生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 济宁市兖州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施工标准

### 一、排污排水管网建设标准

- 1、主路使用直径 600mm 混凝土管道（高压管）；
- 2、支路使用直径 300mm 混凝土管道（普通平口管），过路管采用高压管，接头处用 1:2 水泥砂浆嵌抹严密；
- 3、管底铺 100mm 风化砂，管道两侧及上部风化砂填实；
- 4、管道坡降 3‰；
- 5、管道连接处设置检查井。

### 二、混凝土道路建设标准

- 1、主干道混凝土路面厚 120mm；
- 2、支路混凝土路面厚 120mm；
- 3、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标号为 C25；

4、清理原路面，垃圾外运，路基夯实，150mm 石灰粉原土拌合，草苫养护，双面排水，路面横坡为 2%，纵坡 1%，流向雨水井，混凝土路面高度不得高于原路面。

### 三、路沿石铺设标准

- 1、使用混凝土路沿石或青石路沿石；
- 2、路沿石规格（750mm×120mm×250mm）；
- 3、铺设平整，无倾斜，使用混凝土稳定加固；
- 4、主干道路沿石高度高于地面 7—9cm，支路路沿石高度高于地面 5—7cm。

### 四、小区内公厕改造标准

- 1、原水冲式公厕进行改造提升；
- 2、原旱厕改造为水冲式公厕，消灭旱厕。

### 五、新增停车位建设

停车位建设应优先使用小区内原方砖（150mm×300mm），不足部分采用条形砖（200mm×100mm），基层铺 50mm 厚细石混凝土垫层。

### 六、绿化工程建设标准

- 1、调整绿化区域布置和绿化方式，重新进行规划。在停车位建设时预留树穴补植树木，由地表灌木绿化调整为栽植乔木，形成绿荫绿化；
- 2、栽植乔木为主，高度不低于 2 米，米径不低于 6cm；
- 3、乔木使用四季常青、不落叶树种，适宜养护。

### 七、“清违”标准

- 1、清除小区内乱搭、乱建等违章建筑；
- 2、清除小区绿化带菜园等杂物。

### 八、长效管理体制建设

综合整治后，属地镇街、居委会组织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组织开展简单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工作，逐步建立起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交叉任职和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老旧小区长效管理。

2014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元)	备注
1	白衣堂社区	第 15	白衣堂小区 西御桥路东,九州路北	35052	50000	12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700000	
2	塔前社区	第 14	大一宿舍	2388	4380	2	鼓楼		100000	
3	中御桥社区	第 19	华夏小区	21331	62800	8	鼓楼		500000	
4	奎星楼社区	第 17	奎星楼小区	17317	34635	11	鼓楼		720000	
5	塔前社区	第 14	塔前小区	27600	50000	17	鼓楼		950000	
6	校场社区	第 16	糖茶站宿舍 东御桥路东,惠民街路南	2000	2560	3	鼓楼		50000	
7	中御桥社区	第 19	八一小区	19300	28340	8	鼓楼		550000	
8	韦园社区	第 18	韦园小区	14400	13000	6	鼓楼		600000	
9	鼓楼社区	第 18	榕花园小区	18347	25996	9	鼓楼		780000	
10	校场社区	第 16	校场小区	66800	95228	35	鼓楼		3000000	
11	莲花社区	第 19	123 宿舍	12343	20000	9	鼓楼		620000	
12	长安社区	第 12	山拖小区 建设路以北,西顺河路以东	28010	43680	7	鼓楼		780000	
13	长安社区	第 12	六粮店 西御桥路西,文化路以北	510	868	1	鼓楼		10000	
14	北关村	第 11	石油库宿舍 铁北东街路北	15000	20000	5	鼓楼		440000	
15	长安社区	第 12	设计院宿舍 西御桥路西,府学前街以南	1904	2700	2	鼓楼		2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元)	备注
16	红花村	第10	红花丽苑红花东街两侧	82000	55000	12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扩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550000	
17	文西社区	第13	电影机西宿舍 文化路路南，文化路小学东	9000	5000	3	鼓楼		190000	
18	文西社区	第13	电影机东宿舍 文化路路南新郎西服西侧	8000	1800	楼房1栋， 部分平房	鼓楼		230000	
19	校场社区	第16	大一开发三栋楼 东御桥路路东，九州路路北	6000	5000	3	鼓楼		140000	
20	文东社区	第14	兴隆西苑 文化东路路南，东御桥北路路西	15700	23000	7	鼓楼		280000	
21	文东社区	第14	百货站宿舍 育红路路东，兴隆宾馆南	7666	12320	5	鼓楼		330000	
22	文东社区	第14	糖茶站宿舍、农村信用社宿舍 文化东路路南，农业银行西侧	6668	9900	2+1	鼓楼		350000	
23	刘岗村	第22	刘岗村西御桥南路路西			平房区	鼓楼		1200000	
24	莲花社区	第19	康达西区 健康路路北，裕康小区西	7466	11200	4	鼓楼		350000	
25	莲花社区	第19	烟厂宿舍西御桥路路东	6000	9600	4	鼓楼		60000	
26	莲花社区	第19	康达东区 中御桥南路路西，八一路口南	12000	15000	3	鼓楼		160000	
27	莲花社区	第19	莲花小区	23514	47028	10	鼓楼		100000	
28	韦园社区	第18	自来水宿舍韦园街路北	4000	3600	3	鼓楼		50000	
29	韦园社区	第18	建安宿舍鼓楼街路北	25000	27000	15	鼓楼		1000000	
30	韦园社区	第18	医药宿舍 中山东路路南，韦园北街路西	1800	2000	2	鼓楼	240000		
31	兴隆社区	第11	肉联厂宿舍北护城路路南	9000	14000	11	鼓楼	40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元)	备注	
32	新兴社区	第12	建委宿舍 中御桥路路西, 建设局北	9600	10000	8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 主、支排水排污管 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 内主、次道路, 更换 路沿石, 适当拓宽路 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 内的供水、供气、供 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 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 侵占绿地、道路的违 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 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 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 材, 完善小区标识、 公益宣传橱窗等设 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360000		
33	塔前社区	第14	邮政局宿舍 府东街路东, 人民乐园东	2050	3080	1	鼓楼		40000		
34	少陵社区	第16	东桥小区东御桥路路西, 太平洋保险公司北	3192	6515	2	鼓楼		220000		
35	白衣堂社区	第15	农机局宿舍 白衣堂北街路东部分平房	10000	15960	8	鼓楼		80000		
36	白衣堂社区	第15	林业局宿舍建设路路南	2200	2500	1	鼓楼		80000		
37	兴隆社区	第11	兴隆南区 文化东路以北, 兴隆派出所对面	28600	39300	12	鼓楼		480000		
38	兴隆社区	第11	城建开发小区 文化东路以北, 环保局后	4800	9600	3	鼓楼		160000		
39	南关村	第21	南环路13条村巷西御桥南路 以东, 南护城河路以南				平房区		鼓楼	400000	
40	南关村	第21	平房区				平房区		鼓楼	1500000	
41	少陵社区	第16	华夏商城小区、糖茶站宿舍 建设路以南, 光通酒店以西	7100	17680	2+3	鼓楼		300000		
42	红西社区	第10	铁北西街平房区铁北西街以南				平房区		鼓楼	580000	
43	文东社区	第14	文东小区 文化路路东, 育红路路西	15332	17700	2	鼓楼		160000		
44	校场社区	第16	校场东区 酒仙桥路路西, 北顺城街路东	95228	120000	14	鼓楼		550000		
45	息马地社区	第13	息马地小区 中御桥路路西, 鲁门西街路南	39500	53537	18	鼓楼		1700000		
46	省棉麻站宿舍	第6	省棉麻站宿舍 军民路西侧, 盐业站小区北	10810	42000	10	酒仙桥	55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元)	备注
47	肉联厂 东宿舍等	第2	东南环路东, 邓家窑洞南	3000	4000	4	酒仙桥	1、疏通或更新小区 主、支排水排污管 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 内主、次道路, 更换 路沿石, 适当扩宽路 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 内的供水、供气、供 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 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 侵占绿地、道路的违 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 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 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 材, 完善小区标识、 公益宣传橱窗等设 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60000	
48	农业局宿舍	第24	建设路以南, 牛王立交桥南	3800	8460	4	龙桥		250000	
49	财贸委宿舍	第24	飞龙街以北, 龙桥二区北	15800	23086	7	龙桥		480000	
50	检察院宿舍	第24	飞龙街以北, 龙桥三区北	3100	10820	2	龙桥		260000	
51	公路局宿舍	第24	九州路以北, 武装部后	600	1800	1	龙桥		50000	
52	和馨家园	第24	龙桥路两侧, 飞龙街北侧	42900	66282	15	龙桥		600000	
53	教研室宿舍	第24	建设路以南, 海润豪庭西	3010	4900	3	龙桥		60000	
54	颜店镇宿舍	第24	飞龙街以北, 龙桥三区北	2800	3500	1	龙桥		50000	
55	二院宿舍	第24	飞龙街以北, 龙桥三区北	3800	5320	3	龙桥		50000	
56	龙桥二区	第24	龙桥路以西, 九州路以北	31876	44625	14	龙桥		800000	
57	龙桥三区	第24	龙桥路以西, 九州路以北	31045	43460	14	龙桥		500000	
58	玻璃厂宿舍	第24	飞龙街西, 府河东侧	12808	16650	6	龙桥		100000	
59	东苑小区	第2	酒仙桥路东侧, 东关大街南侧	60500	88953	8	酒仙桥		850000	
60	范堂村		平房区			平房区	龙桥		260000	排水工程
	自来水改造工程费用预算							2000000		
合 计								<b>28980000</b>		

## 2015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 (元)	备注
1	铁四区	第 8	铁路东, 三河村西侧	30000	48000	14	酒仙桥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 更换路沿石, 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 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900000	
2	铁东区	第 5	铁路东, 天仙庙西侧	40000	60000	31	酒仙桥		2600000	
3	铁二三区	第 2	九州路南, 酒仙桥路东侧	97380	126000	47	酒仙桥		3100000	
4	铁五区	第 5	军民路西, 天仙庙街南	17696	20000	7	酒仙桥		500000	
5	十四局三处宿舍	第 3	酒仙桥路东, 文化东路北侧	14784	34600	7	酒仙桥		550000	
6	政府三宿舍	第 24	西顺河路以西, 飞龙街以北	20000	27000	7	龙桥		620000	
7	水利局宿舍	第 24	龙桥路以西, 海润豪庭南侧西	1810	3100	2	龙桥		80000	
8	卫生局宿舍	第 24	龙桥路以西, 海润豪庭南侧西	2100	3520	2	龙桥		60000	
9	中御桥社区	第 19	御苑小区 中御桥路路西, 袜子巷路东	40000	45000	9	鼓楼		600000	
10	文东社区	第 14	红房子小区建设路路北	12040	16000	5	鼓楼		700000	
11	少陵社区	第 16	广场小区 广场商厦东, 九州广场北	19500	39000	6	鼓楼		350000	
12	少陵社区	第 16	法院宿舍 九州大道路北, 公安局东	6048	2520	4	鼓楼		320000	
13	少陵社区	第 16	王因镇宿舍 九州大道路北, 公安局东	5800	2660	1	鼓楼		40000	
14	长安社区	第 12	中行宿舍 西御桥路以西, 建设西路以北	7384	9600	2	鼓楼		26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栋数	管辖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估算 (元)	备注
15	鼓楼社区	第 18	裕康东区中御桥南路路东	17150	23820	5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380000	
16	鼓楼社区	第 18	新驿镇宿舍文昌前街路南	2400	3480	3	鼓楼		150000	
17	北关村	第 11	粮油公司宿舍东御桥北路东，名泉雅居小区北	27000	50000	3	鼓楼		160000	
18	北关村	第 11	铁路六区宿舍东御桥北路路西，铁路以南	8000	12500	3	鼓楼		220000	
19	兴隆社区	第 11	电大宿舍中御桥北路路西，建筑设计院内	3360	1700	1	鼓楼		80000	
20	红西社区	第 10	计生局宿舍中御桥北路路西，执法局院内	1800	1000	1	鼓楼		150000	
21	红西社区	第 10	长安法庭宿舍中御桥路路西，长安法庭院内	2800	1450	1	鼓楼		120000	
22	红西社区	第 10	技校宿舍育才路路西，技校东	56676	17000	4	鼓楼		200000	
23	红西社区	第 10	实高宿舍育才路路西，煤气公司北侧	10000	9700	3	鼓楼		220000	
24	民族社区	第 15	酒厂宿舍西城隍庙街路北，酒厂东	10000	13000	3	鼓楼		200000	
25	文西社区	第 13	教体局宿舍文化路小学西侧	6000	9500	2	鼓楼		180000	
26	文西社区	第 13	防疫站宿舍文化路路南，防疫站东侧	600	1000	1	鼓楼		120000	
27	文西社区	第 13	金隆小区文化东路路南，防疫站西侧	12290	34600	5	鼓楼	250000		
28	文西社区	第 13	赛马特小区赛马特后	20000	16000	3	鼓楼	180000		
29	文西社区	第 13	一中宿舍中御桥路路西，百货大楼以北	20600	25000	5	鼓楼	28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元)	备注
30	文西社区	第13	交通局宿舍 建设路路北, 交通局院内	3000	1600	1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 主、支排水排污管 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 内主、次道路, 更换 路沿石, 适当扩宽路 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 内的供水、供气、供 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 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 侵占绿地、道路的违 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 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 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 材, 完善小区标识、 公益宣传橱窗等设 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100000	
31	文西社区	第13	华安小区文化路以南, 建设路 以北, 半边街以东	38330	68362	12	鼓楼		460000	
32	文西社区	第13	农信社宿舍 建设路路北, 西御桥路路东	800	1600	1	鼓楼		100000	
33	文西社区	第13	文化新苑 文化路小学东侧胡同路东	5400	10881	4	鼓楼		250000	
34	息马地社区	第13	教委宿舍 九州大道路北, 息马地街路南	10000	12000	4	鼓楼		220000	
35	息马地社区	第13	农业局宿舍建设路路南, 息马地市场北门东	1500	2000	2	鼓楼		200000	
36	息马地社区	第13	中小企业局宿舍 房家胡同东, 鲁门西街南	4000	3000	平房	鼓楼		400000	
37	校场社区	第16	校场南区 九州路路北, 东御桥小学东	21000	40000	15	鼓楼		650000	
38	新兴社区	第12	财政局 文化路路北, 交警队后	2000	2400	1	鼓楼		160000	
39	新兴社区	第12	建行宿舍 文化路路北, 建行后	4000	3200	2	鼓楼		120000	
40	新兴社区	第12	雅轩小区 文化路路北, 热力公司西	4386	8500	3	鼓楼		150000	
41	南顺城社区	第17	铁路宿舍 酒仙桥路路西, 中山东路路南	25000	50000	20	鼓楼		800000	
42	南顺城社区	第17	利民小区 九州路府河南沿	20000	27000	7	鼓楼		550000	
43	文东社区	第14	药材公司宿舍育红路路东	1200	1450	2	鼓楼		160000	
44	文东社区	第14	粮食局宿舍 育红路路西, 兴隆宾馆南	2000	2700	1	鼓楼		100000	
45	莲花社区	第19	裕康西区中御桥路路西	9200	12000	2	鼓楼	35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楼房栋数	管辖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估算 (元)	备注
46	兴隆社区	第 11	兴隆北区北环城路路南	14470	32000	9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600000	
47	新兴社区	第 12	干休所 文化路路北，西御桥路路东	12465	8000	平房	鼓楼		650000	
48	新兴社区	第 12	公交公司中御桥路路西	4500	4230	1	鼓楼		120000	
49	白衣堂社区	第 15	农行宿舍唐庙街路东	2000	2600	1	鼓楼		100000	
50	少陵社区	第 16	诺亚小区华联东侧	14955	30661	4	鼓楼		280000	
51	塔前社区	第 14	金都商城小区 金都商城北，东御桥路路东	20639	24000	3	鼓楼		250000	
52	少陵社区	第 16	公安局宿舍 公安局东，九州大道路北	16000	11200	4	鼓楼		300000	
53	南关村	第 21	供电局 南护城河路路南，营房街路北	2300	4500	2	鼓楼		150000	
54	南关村	第 21	铁路列检 南护城河路路南，营房街路北	2400	3580	1	鼓楼		120000	
55	南关村	第 21	农机公司 南护城河路南，营房街路北	2400	3750	1	鼓楼		100000	
56	南关村	第 21	自来水公司南护城河路路南	2400	4500	1	鼓楼		100000	
57	鼓楼社区	第 18	兖州镇宿舍 鼓楼南街路东，十六中路北	4000	6100	2	鼓楼		100000	
58	鼓楼社区	第 18	防空办宿舍 鼓楼街路南，鼓楼南街路西	1890	3500	1	鼓楼		100000	
59	红西社区	第 10	雅静苑 中御桥北路路西，新石铁路南	8204	21175	3	鼓楼		280000	
	自来水改造工程费用预算							2600000		
合 计								<b>24010000</b>		

## 2016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表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 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 栋数	管辖 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 估算 (元)	备注
1	环保局小区	第 24	飞龙街以北, 龙桥三区北	2200	2710	6	龙桥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 更换路沿石, 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 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550000	
2	大安镇宿舍	第 24	建设路以南, 海润豪庭后	2600	4560	2	龙桥		100000	
3	太阳花园一区	第 24	九州路北, 武装部东	21000	23733	8	龙桥		280000	
4	龙桥一区	第 24	龙桥路以东, 飞龙街以北	14700	20600	9	龙桥		280000	
5	龙桥天方小区	第 24	飞龙街以北, 幼儿园以北	21312	15760	46	龙桥		600000	
6	地质花园小区	第 25	建设路以北, 财政局以东	10200	26660	6	龙桥		200000	
7	维多利亚小区	第 28	九州路以北, 青州路以西	75427	92341	30	龙桥		1500000	
8	牛旺社区	第 25	建设路以北, 怡和路以西	43900	66022	14	龙桥		800000	
9	五里庄小区	第 26	大禹路以东, 丰尧路以北	6500	9500	24	龙桥		850000	
10	九州方圆小区	第 26	九州路以南, 扬州路以西	540270	640000	118	龙桥		3500000	
11	北关村	第 11	名泉雅居东御桥路北延路东, 古泉街路北	7000	15000	2	鼓楼		150000	
12	文东社区	第 14	实小宿舍 育红路路东, 兴隆育儿园北	4900	6600	2	鼓楼		150000	
13	塔前社区	第 14	十排房小区 兴隆文化园对面文化路路南	14336	20071	8	鼓楼		110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栋数	管辖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估算 (元)	备注
14	塔前社区	第 14	汽车站宿舍 府东街路东, 酒仙桥路路西	47639	55000	7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 更换路沿石, 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 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300000	
15	文西社区	第 13	长安东区文化路以南, 西御桥路以东, 建设路以北	45000	60000	9	鼓楼		500000	
16	莲花社区	第 19	汽车二队西御桥路路东	6750	3000	1 栋楼 +32 户平房	鼓楼		350000	
17	中御桥社区	第 19	印刷厂宿舍 八一路路北, 西御桥路路东	800	2800	2	鼓楼		300000	
18	中御桥社区	第 19	文昌阁西御桥路路东	34936	112444	9	鼓楼		200000	
19	中御桥社区	第 19	医院宿舍 八一路路北, 西御桥路路东	800	1900	1	鼓楼		150000	
20	白衣堂社区	第 15	交通局宿舍唐庙街路东	2000	4200	1	鼓楼		100000	
21	民族社区	第 15	人民医院宿舍 酒厂西侧, 西火巷路西	1800	3200	1	鼓楼		150000	
22	民族社区	第 15	民族小区西御桥路路西	30000	43200	12	鼓楼		550000	
23	红花村	第 10	毛纺厂 中御桥北路路西, 新石铁路南	18000	15500	4	鼓楼		180000	
24	红西社区	第 10	二中、职业中专宿舍 铁北西街路北	45000	6700	1	鼓楼		300000	
25	红西社区	第 10	煤气公司宿舍 育才路西, 煤气公司西南侧	4200	6000	2	鼓楼		100000	
26	南顺城社区	第 17	新苑小区中山东路路南	24000	35000	8	鼓楼		550000	
27	文东社区	第 14	皇城园小区 育红路路东, 兴隆宾馆东	14000	22823	6	鼓楼	60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栋数	管辖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估算 (元)	备注
28	文东社区	第 14	邮电宿舍 育红路路西, 兴隆宾馆南	2000	3920	2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内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 更换路沿石, 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 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 改造绿化设施, 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 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150000	
29	文东社区	第 14	兴隆宾馆宿舍 育红路路西, 兴隆宾馆南	1000	1500	2	鼓楼		200000	
30	文东社区	第 14	信用社宿舍 文化东路路南, 农业银行后	400	500	1	鼓楼		100000	
31	莲花社区	第 19	人民医院宿舍 八一路南, 人民医院病房后	4800	7200	4	鼓楼		200000	
32	韦园社区	第 18	港联小区中山路路北	10000	12000	5	鼓楼		250000	
33	韦园社区	第 18	房管局宿舍 东御桥路路西, 人民电影院北	5300	8317	3	鼓楼		280000	
34	韦园社区	第 18	怡园楼 中山东路路北, 工商银行西	2600	3850	1	鼓楼		100000	
35	新兴社区	第 12	滨河小区 北护城路路南, 西顺河街路东	25826	50000	10	鼓楼		650000	
36	新兴社区	第 12	新生活北护城河路路南, 西御桥路路东	22400	34562	11	鼓楼		500000	
37	新兴社区	第 12	长安北区 西御桥路路东, 公园西门北	8880	13000	4	鼓楼		300000	
38	少陵社区	第 16	传输局宿舍 东御桥路路西, 光通宾馆南	6200	3200	1	鼓楼		100000	
39	少陵社区	第 16	少陵新区 东御桥路路西, 工人文化宫南	20388	23118	5	鼓楼		300000	
40	少陵社区	第 16	工行宿舍 华联北门东侧, 工商银行后	3100	6300	3	鼓楼	150000		
41	奎星楼社区	第 17	十六中 东御桥南路路东, 保险公司北	6500	14000	4	鼓楼	250000		
42	奎星楼社区	第 17	化工厂宿舍东御桥南路路东, 奎星楼小区南	3000	3200	1	鼓楼	100000		

序号	小区名称	网格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楼房栋数	管辖单位	综合整治改造项目	改造资金估算 (元)	备注
43	永丰村	第 20	永丰小区 西城隍庙街路南	8700	5000	3	鼓楼	1、疏通或更新小区内主、支排水排污管道； 2、硬化或修复小区内主、次道路，更换路沿石，适当拓宽路面； 3、增加停车位； 4、清理化粪池； 5、改造小区内公厕； 6、改造提升小区院内的供水、供气、供热管道等公用设施； 7、清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小广告，纠正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规行为，改造绿化设施，补植适宜树种； 8、合理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公益宣传橱窗等设施； 9、规范各专业管线；	200000	
44	永丰村	第 20	二层楼 西城隍庙街路南，乌龙西街西	14500	15000	20	鼓楼		650000	
45	南关村	第 21	聋哑学校宿舍 营房街路南，聋哑学校东	2300	4000	1	鼓楼		100000	
46	南关村	第 21	化工厂 南护城河路路南	2300	4000	1	鼓楼		150000	
47	南关村	第 21	医疗器械 南护城河路路南，营房街路北	2350	3780	1	鼓楼		100000	
48	南关村	第 21	建材厂 南护城河路路南，兴隆大桥西	4600	7500	2	鼓楼		200000	
49	刘岗村	第 22	刘岗新区 西御桥南路路东，师范南校南	20000	40000	6	鼓楼		300000	
50	南环社区	第 21	南环社区 南护城河路路南，消防队东	15000	22000	平房	鼓楼		600000	
51	北关村	第 11	东外贸宿舍 名泉雅居小区东侧	13417	9108	2	鼓楼		300000	
52	农机宿舍	第 6	车务段南侧，军民路西侧	3000	5000	2	鼓楼		550000	
	自来水改造工程费用预算							2000000		
合 计									<b>23170000</b>	

# 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兖政办字〔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8日

## 兖州区新生儿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 实 施 方 案

为做好我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含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工作，根据山东省关于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和济宁市扩大免费筛查项目的工作安排，结合兖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巩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筛查率达到98%以上。

（二）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体系。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网络，建立和完善质量控制机制，提高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水平。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血片采集合格率、可疑阳性病例和阳性病例召回率达到98%；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转诊率达98%；儿童视力筛查首次检查阳性复查率达98%。

（三）建立新生儿疾病筛查救治长效机制。加强卫生、人社、民政、残联等各部门资金和资源的整合，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救治政策。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听力和视力疾病早期干预率达到95%以上。

### 二、项目内容

（一）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1、筛查病种。山东省规定免费初次筛查4种：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济宁市规定扩大免费初筛25种：高胱氨酸尿症、枫糖尿症、酪氨酸血症、瓜氨酸血症、精氨酸血症、高氨血症、极长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长链-3-羟基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中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短链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症、戊二酸血症II型（多种酰基辅酶A脱氢酶缺乏）、肉碱穿通障碍、肉碱棕榈酰转移酶缺乏症I型、肉碱棕榈酰转移酶缺乏症II型、肉碱吸收障碍、三功能蛋白缺乏症、多种羧化酶缺乏症、甲基丙二酸血症、戊二酸血症I型、异戊酸血症、3-羟-3-甲基戊二酸尿症、丙酸血症、丙二酸血症、3-甲基巴豆酰辅酶A羧化酶缺乏症、 $\beta$ -酮硫解酶缺乏症。

2、筛查流程。

（1）知情告知：对新生儿家长或监护人宣

传新生儿疾病筛查的意义、方法、流程等，并签字确认。

(2) 采血：助产机构在新生儿出生 72 小时后、20 天之内，经充分哺乳，按照原卫生部有关筛查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采血，制成血样标本，并做好相关信息登记。

(3) 送检：血样标本在采血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集中到区妇幼保健院。之后，在 3 个工作日内集中到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

(4) 实验室检测：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负责检测。需要复查的标本，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书面通知区妇幼保健院。

(5) 随访与管理：区妇幼保健院在接到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的复查报告后，在 1 个工作日内通知婴儿的监护人，敦促其在 2-3 个工作日内，携婴儿至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作进一步复查或确诊。因地址不详、电话错误、拒绝随访等原因而失访者，应注明原因，并告知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备案。区妇幼保健院要做好随访、复查通知等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

(6) 确诊与治疗：对需要复查的婴儿，由监护人携婴儿到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中心进行确诊和治疗。

## (二) 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视力筛查。

### 1、新生儿听力筛查。

(1) 筛查机构。具备新生儿听力筛查资质的助产机构负责初筛和复筛转诊，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初筛管理、复筛和阳性患儿转诊。有关卫生院提供工作场所，配合区妇幼保健院做好复筛。

(2) 流程。在新生儿出生 48 小时后至出院前完成初筛，出生 42 天内进行双耳复筛，复筛阳性者转诊至济宁市新生儿听力筛查诊断中心。

### 2、儿童视力筛查。

(1) 筛查机构。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全区儿童视力筛查。各助产机构负责组织工作。有关卫生院提供工作场所，配合区妇幼保健院做好儿童视力筛查工作。

(2) 流程。在儿童出生后第 6 个月、1.5 岁、3 岁分别检查一次，主要进行儿童视力、屈光和眼位异常的筛查。筛查阳性者指导其到专科医疗机构确诊治疗。

## (三) 筛查原则。

1、自愿和知情同意原则。要充分尊重新生儿监护人个人意愿选择，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对新生儿进行筛查。

2、义务告知的原则。具备开展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及医务人员，有告知监护人新生儿疾病筛查的义务。

3、规范服务的原则。参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包括告知监护人，签订知情同意书，血片采集、贮存、递送，可疑病例召回，阳性患儿随访等。

4、结果保密的原则。医疗保健机构参与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工作人员，要尊重被检测者的隐私权及知情权，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检测或确诊结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质量控制。

按照济宁市业务部门要求，区妇幼保健院指导各参与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相关工作制度、转诊制度、跟踪随访制度、标本采集及管理制度、统计汇总及上报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至少每半年一次开展质量控制。

## (五) 信息管理。

按照济宁市要求，实现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网络化管理、质量控制及信息上报工作。逐步实现我区儿童视力筛查网络化管理。要建立完善原始登记制度和相关登记本，及时将有关信息录入济宁市优生优育信息系统。各种原始登记材料要规范、及时、准确、完整，并按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建立月报和季（年）报制度，及时报送各类信息和报表。

## (六) 干预治疗。

配合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的救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阳性患儿治疗、追踪、评估工作机制。

## 三、筛查费用

### (一) 资金保障。

1、山东省 4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初次筛查。

初筛费用 121 元/人，省财政承担 55 元。参加新农合的，新农合定额报销 66 元，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过渡期内，新农合报销补偿部分不纳入年度预付总额之内；过渡期结束

后，按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未参加新农合的，济宁市财政承担 66 元。

在填写济宁市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血卡时，核对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号、母亲参加医保（新农合）情况和新生儿山东省妇幼保健 IC 卡号。

2、济宁市 25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初次筛查。

初筛费用每例 300 元，市财政承担 20%，医保基金报销补偿 60%，其余部分由区财政承担。参加新农合的，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过渡期内，新农合报销补偿部分不纳入年度预付总额之内；未参加新农合的，济宁市级补助以外部分由兖州区级财政承担；过渡期结束后，按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各助产机构凭服务对象父母身份证和医保（新农合）等证件为其采集足底血。

兖州区财政承担父母一方是兖州辖区户籍的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扩大免费筛查项目部分经费。在兖州辖区助产机构筛查的，按照“谁接产、谁采血、谁垫付”的原则，各助产机构先垫付区级财政承担部分的费用，交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并索取“新生儿扩大免费筛查（县财政）”发票，留存新生儿母亲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备查；在兖州辖区外助产机构筛查的，持“新生儿扩大免费筛查（县财政）”发票到兖州区妇幼保健院报销，区妇幼保健院垫付。区财政部门将区财政承担的筛查费用每季度拨付到有关助产机构、区妇幼保健院。

服务对象父母一方是济宁市户籍的，山东省 4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济宁市 25 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的初次筛查免费。如需复查，济宁市妇幼保健院负责检查、收费，个人承担全部费用。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均不是济宁市户籍的，做好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服务工作，按标准收取费用并开具发票。

3、兖州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视力筛查费用。

新生儿听力筛查 50 元/人，儿童视力筛查 45 元/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过渡期内，根据新农合政策报销，其余部分个人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工作过渡期结束后，

按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等规定，根据补助标准和实际筛查人数，核拨资金，并按规定用途管理和使用资金。

（三）资金管理。

1、结算流程。区妇幼保健院协助各助产机构与济宁市妇幼保健院每季度结算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费用。区妇幼保健院每季度与各助产机构结算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费用。

2、工作经费。参照济宁市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安排，给予相关医疗保健机构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经费，列入单位收入，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视力筛查工作的宣传、组织、医用耗材等。

#### 四、组织实施

（一）卫生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和监督考核等工作。区妇幼保健院负责业务技术指导、培训和技术检查的组织。协助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做好血片收集、验收、运送，新生儿听力筛查、儿童视力筛查技术检查等工作。负责本辖区可疑病例召回、转诊等工作，做好筛查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录入及上报工作。各助产机构负责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血样标本的采集、采血卡片登记、递送及信息上报，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组织新生儿听力筛查复筛、儿童视力筛查等工作。协助济宁市妇幼保健院和兖州区妇幼保健院追踪随访，使可疑病例在最短时间内得以确诊和干预。

（二）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标准安排并及时拨付疾病扩大筛查项目相关经费，配合卫生部门开展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

（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新生儿疾病扩大筛查项目的报销补偿工作，根据政策规定将确诊病例列入报销补偿范围。

（四）妇联。配合做好新生儿疾病扩大筛查项目的宣传、组织和动员工作。推动妇儿工委将扩大筛查项目纳入《兖州区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并作为重要指标进行督导评估。

（2014 年 7 月 18 日印发）

##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邵继臻兼任区公安局督察长。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14年7月

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调研义务教育工程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走访慰问建国前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

△ 全区清理规范市场中介领域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2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光杰来兖督查复退军人有关政策落实情况。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我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3日 全区区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省委赴济宁市督导组组长焉荣竹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海河流域水利管理局党委书记、省委赴济宁市督导组副组长张忠，省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省委赴济宁市督导组成员蒋平华到会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平昌主持会议。济宁市领导王林山、王次忠，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等全体区委常委班子参加。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列席。

4日 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区领导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7日 区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会议召开。省市联合督导组组长王林山作重要讲话，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领导董波、陈方、于立武等区级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9日 全区企业主辅业务分离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

15日 全区人才工作述职报告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继瑞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城区老旧小区改造、

美丽乡村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等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副区长李连习、王仁娜、李勇出席。

16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心光带领视察组来兖视察城镇化建设工作。我区领导董波、陈方、宋新光、李勇陪同。

△ 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董波、王骁、王仁娜、李勇出席。

△ 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出席会议并讲话。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调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

19日 区委书记张玉华会见德国客商。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区委常委、兖州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唐军出席。

21日 济宁市委常委、副市长石中和来兖调研招商引资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陪同。

△ 全区党政班子成员向区纪委全委会述廉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全体区委常委班子出席。

△ 嘉祥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柳景武率领嘉祥县党政考察团来兖考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我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等陪同。

24日 区委常委会暨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主持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等区领导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大安镇、漕河镇督导检查抗旱和饮水安全工作。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25日 全区党政军“八一”军事日专题讲座举行。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

董波，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方，区政协主席于立武，区委副书记王骁等区领导出席。

**28日** 区领导张玉华、董波、陈方、于立武、毛景卫走访慰问山东陆军预备役炮兵师和济宁军分区。

△ 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到颜店镇督导检查驻村联户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

△ 区领导王骁、邱培友、宋新光、张贵民走访慰问驻兖各驻军单位。

△ 区领导初建伟、赵广岭、李勇、颜丙华到兖州军休所、预备役三团、济宁军分区兖州干休所、驻兖军代处走访慰问部队官兵。

△ 全省广告管理工作电视会召开。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初建伟，区委常委、副区长邱培友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9日** 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来兖调研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副区长李连习陪同。

△ 区委书记张玉华，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会见固特异工程橡胶执行总裁汉密尔顿，德国大陆集团康迪泰克总裁温特及出席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胶管新产品发布会的广大客户。区

领导曹广州、邱培友、唐军出席。

△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广岭带领部分区人大代表对城乡低保工作进行调研。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曹广州陪同。

△ 全区伊斯兰教开斋节举行。区领导王骁、王仁娜、邱印水、朱前春出席。

△ “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现场会举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初建伟，副区长王仁娜出席。

**30日** 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政府党组成员出席。省市联合督导组副组长、济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考核办常务副主任张茂瑞，省市联合督导组副组长、省物价局办公室副主任朱刚，省市联合督导组成员、济宁市纪委副县级检查员杨卫东，省市联合督导组成员、济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张德勋到会指导。区委第十二督导组负责人及非党员副区长列席。

**31日** 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动员大会会议召开。区委书记张玉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董波主持会议。区领导初建伟、刘英会、毛景卫、李勇出席。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年第7期  
8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